

教育目的的论争与再辨析

刘念

(重庆邮电大学, 重庆 400074)

摘要: 教育作为一种人类有意识的活动, 其必然存在特定的目的性。学界对教育目的的理论研究形成了社会本位论、个人本位论、社会和个人折中的理论等, 目前还未形成统一的共识, 存在内在论与外在论之争和个体论与知识论论战。教育目的这是一个永恒的问题, 在不同的时代教育目的呈现着不同的特征和形态。因此教育目的理论不能脱离特定的时代和具体的教育背景, 对教育目的研究应该是在特定的时期探索对这个永恒问题的时代理解, 同时对教育目的的讨论不能停留在教育理论层面的探讨, 更为重要的是去追究教育目的的实现问题。

关键词: 学校教育; 教育目的; 教育功能

一、教育目的存在的必然性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存在即合理”这一经典的命题有很多解释, 其原文解释是“凡是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 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黑格尔的理性就是事物符合其本质, 那就是现实的, 存在的。存在即意味着有其存在的必然性, 这一存在的存在不一定是合乎理性、道理或常理的, 但是其潜在的即是存在的存在是有一定道理的, 是具有其目的。存在必然是有目的的, 也许这个目的暂时并不是自明的, 不是确凿不变的, 但是存在本身就已经蕴涵了其自身的目的。

怀特·约翰在《再论教育目的》著作中详尽地阐述了教育目的的相关问题——教育目的存在论据、教育目的历史时期中各教育家理论观点、教育目的考虑到的相关因素以及什么是受教育的人、教育目的之实现等内容, 强调教育毋庸置疑存在目的。这就像一颗种子存在的目的就是有朝一日成为参天大树这一内在目的, 如果这颗种子是没有其目的, 那它还有存在的必要吗? 它绝不是毫无目的存在的, 大自然不会做出无谓的选择。这目的就是这颗种子的潜在完满性, 这就是其存在的价值。当然不是说每颗种子有这样的目的就必然会成为一棵参天大树, 我们这里讨论的是其自身目的, 那种潜在的完满性, 必须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才会变成现实的完满。教育也是如此, 这种活动具有某种目的, 由于教育活动本身的复杂性和特殊性, 教育目的无疑不像一颗种子的目的那样容易一言蔽之。

二、教育目的的内在论与外在论之争

教育目的是什么? 教育是否具有其“内在目的”? 关于教育目的理论并不在少数, 社会本位论、个人本位论、社会和个人折中的理论等。广义的教育目的是指人们对受教育的期望, 即人们期望受教育者接受教育后身心各方面产生怎样的积极变化或结果。在一定社会中, 凡是参与或关心教育活动的人, 如

教师、家长、政治家、科学家、艺术家等, 对受教育者都会有各自的期望, 也就是说都会有各自主张的教育目的, 这是广义的教育目的。狭义的教育目的是指一个国家为教育确定的培养人才的质量规格和标准, 是社会通过教育过程要在受教育者身上形成它所期望的结果或达到的标准。这种教育目的是社会的总体上的教育目的, 它可能是由某个人(如教育家、政治家等)提出、倡导而得到社会承认的, 也可能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推行的, 它对个人的教育目的起着指导、调节、统摄作用。这两种教育目的定义都偏向于外在的目的, 从其决定的主题就可以看出明显的个人性、社会导向的取向, 而没有给教育目的“内在目的”应有的地位, 如果我们认定教育有其“内在目的”。有教育家把“教育”可以定义为“对内具有价值的活动的引导”, 经过他们分析, 教育必须具有内在目的。

当然过于强调内在的目的的教育目的这一观念从一开始就抹杀了教育外在目的的可能性, 唐尼、劳德福特、特尔弗批判道。他们试图给教育“公正”地论述, 同时囊括内在目的和外在目的。是否就是如我们传统哲学偏爱的那样, 中庸之道结合内外目的就是完美无缺的呢? 关于教育的内在目的、外在目的唐尼等的确尝试给出一种普遍的确定目的, 给教育者一本操作指南, 但是事实并不是如此简单。纳恩爵士认为“假如教育目的肯定生活的任何一种理想, 那么便不存在任何一种统一的教育目的, 因为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理想。”与之相反, “教育的努力应该限制在为每个人创造能使其个性得以最全面发展的条件上。”他提倡的这种“以儿童为中心”传统支配下的教育目的认为, 给孩子强加教育目的是错误的, 因为如果想让孩子全面发展, 就让孩子尽量去发现他们的目的。但是他的这种主张全面个性发展的教育, 本身就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教育目的。关于教育目的的相关要素可谓是错综复杂, 但具体而言涉及的有知识中心、

学生中心、社会导向等。

三、教育目的的个体论与知识论论战

教育目的是关涉学生的利益还是教育的目的就是追求知识本身的论战，一直以来都是从未间断。在工业社会以前，无疑教育目的是让学生追求真理，追求知识本身就是具有价值的观念占据统治地位，在亚里士多德的名言“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道出了追求真理、知识本身就是一件无比高尚可贵的事情，是具有至高的价值。当然在宗教统治时期，对上帝的信仰和宗教的道德成为教育的目的。无疑对知识的追求在世界范围都曾得到读书人的认同，并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约翰·怀特指出，“为知识本身而追求知识已经渗入了整个教育体制”，使得“千百万儿童的教育被置于错误的方向了”。这种“知识的中心目的”，即“为其自身而进行的理性和审美活动”，值得引起人们的质询。

教育目的还必须还关涉个人的幸福，如果受教育通过教育变得越来越不幸福，甚至比不受教育还不幸福，那教育目的必然是走向了偏离的道路。个人的幸福这一拓展意义的幸福，其包含的相关因素或者说是相关联的东西是很宽泛的。如果单从人与类关系来说，涉及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等关系。如何处理这些关系，那么教育的目的应该是给予受教育解决幸福生活中会遇到的矛盾冲突使之和谐判断选择能力。也就是说教育是要考虑学生的利益的，而不是纯粹的为了知识而知识的“知识中心”目的，人是活在人间，而不是天上的。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说幸福生活就是拥有健康的身体和适当的财富去过美德的生活。这位把哲学拉到天上的哲学家都强调现实的物质条件，教育作为一种为人类的活动不可能不考虑现实的结果，即受教育需要获得利益。追求纯粹的和为了知识而追求知识并不是终极目的，而幸福才是我们的终极目的，教育应该是让人活的有尊严。那教育不得不考虑学生的利益，这些利益包括生活必需的要求以及更高的需求，如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中的自我实现需要。教育在不但教予学生如何满足基本需要的手段，同时也要让其理解、限制、调节自己的需要、欲望。那关于需要、欲望的满足就必然与社会发生关系，在这个满足的过程中应该如何处理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社会利益等的问题就出现了。所以如果教育的目的仅仅是让学生获得了获取资源的能力、手段，但是不能保证他就会幸福，并且他很有可能会危害社会，为了私人幸福而破坏其他人的幸福。也就是我们通说到的能力大道德败坏的人，这种人反而更加是不利于社会和谐幸福的。

那么是否教育的目的就是培养具有普遍道德的个体呢？把社会认同的道德信念、信仰灌输给学生，让他成为完全利他主

义者。这何尝不是一种霸权的教育目的，何以个人的幸福就要牺牲于他人的幸福呢？虽然不能说个人幸福至上，但同样不可抹杀，我们当前的教育正是走了这样一个极端，要么完全的强调普遍道德，忽视道德个体，要么完全强调个人自私，忽视社会利益。这都是不可取的。怀特认为受过教育的人应该是具有道德自主性和能动性的个体。教育目的使学生具有理解力同时也具有道德气质，在实践中能够做出通过自己获得的知识形式、认知形式等教育产物来给自己处理生活中的矛盾冲突提供思考抉择判断的能力。所以我认为教育目的给予学生知识是学生实践美德的必要前提，而不是终极目的，也不是获取财富、权位的手段。苏格拉底发出“知识即美德”的呐喊，就是怀特约翰所强调的教育的目的理解力和气质的结合。在探讨了教育目的道德目的，怀特约翰并不否认公民教育，强调教育目的引入经济目的的同时也要考虑到政治目的，特定国家形式下教育的道德目的是无法脱离政治目的。同时与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中贯彻全书的观点一样，民主的性格、民主的生活，培养学生民主的能力也是重要目的之一。

四、结语

教育目的是关于教育究竟要培养什么样的人的理性思考，对人的本质及存在意义的追问始终是其题，这是一个永恒的问题。探讨教育目的不能脱离特定的时代和具体的教育背景，而是在特定的时期探索对这个永恒问题的时代理解，没有一劳永逸的结论。比如智能时代教育目的要转向使人成为他自己，实现人劳作的艺术化，以使人在智能时代活得更意义、自由和尊严。事实上，对教育目的的探讨不是给出一个固定模式，正如怀特·约翰所言：“如果我们在接受任何教育目的之前力求达到普遍的一致，那么我们可能会寸步难行。”更为重要的是，应该去追究教育目的的实现问题，因为“如果人们不知道如何把它们变为实践，那么即使是一套正确而吸引人的目标也是徒劳无益的”。

参考文献：

- [1] 张洵. 论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J]. 教育教学论坛, 2016(27): 212-213.
- [2] 于泽元, 那明明. 人工智能时代教育目的的转向[J]. 中国电化教育, 2022(01): 66-72.